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111)。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424名激励对象28,100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81.45%,占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83,260.83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9,771.4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1,538.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71,944.8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9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

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